

关于开展自评报告修改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本科教学合格评估工作，现阶段决定开展自评报告修改会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2023年3月15日

二、会议地点

A座9楼评建办

三、会议内容

自评报告修改会议

四、参加人员

张金学、张丽丽、郭显举、代明君、徐柏权、评建办相关人员

五、会议要求

1. 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参会，请提前与评建办联系。
2. 参会人员会议前需将手机调至震动或静音，会议期间不得随意走动。

评建办

2023年3月13日